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和《关于关联方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就本次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20.50% 的表决权。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资金来源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关联方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关联方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为建设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借款。经双方协商，关联方为洛阳金鼎提供担保按担保金额每年 1 %的比例收取担保服务费用，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民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_____

2022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民 _____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_____

2022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民 _____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2022年12月30日